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夏聚丰混合（F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30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聚丰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5957
下属基金简称	华夏聚丰混合（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05957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2-10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卢少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5-24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7-10

注：本基金由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0月19日证监许可[2020]263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自2021年2月10日起，《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失效，《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正式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QDII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0%，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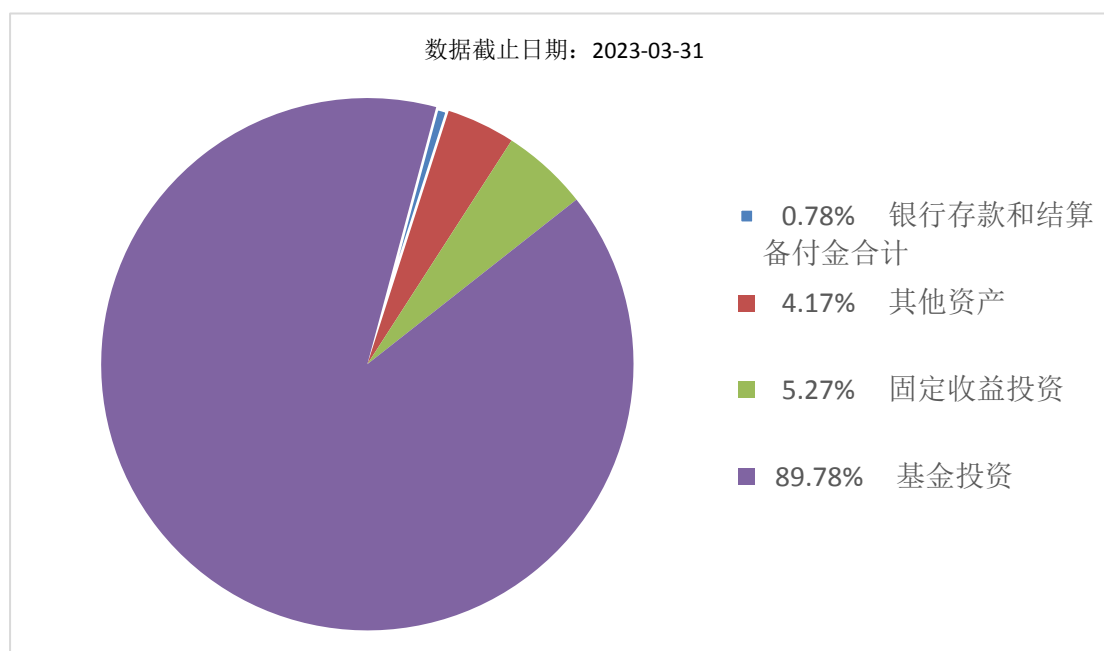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在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定位为风险策略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结合风险预算模型与宏观基本面分析确定，同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组合进行适时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风险系列FOF产品中风险较低的（目标风险系列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五档，分别是收入、稳健、均衡、积极、进取）。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产品主要导向，通过限制股票型基金的投资比例在0-30%之内控制产品风险，定位为较为稳健的FOF产品。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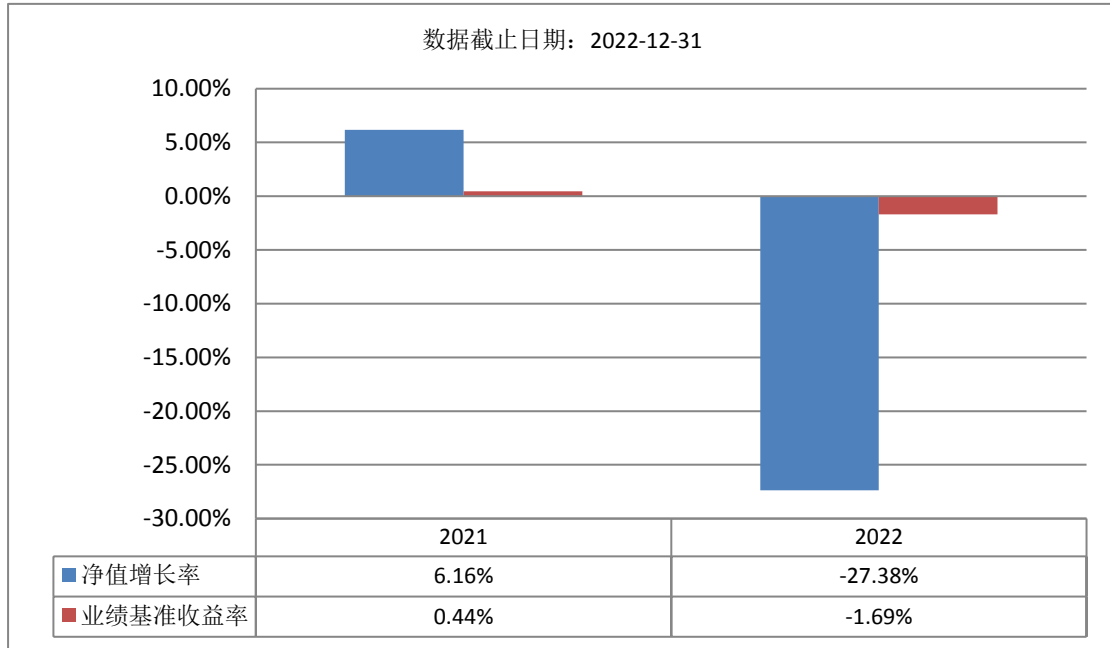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21年2月1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②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 万元	0.8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年费率计提。0.80%
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年费率计提。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FOF 产品特有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在构建 FOF 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

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